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美力 (原名：王麗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063元（含請求金額19萬7,723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0日之利息2,140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-500元=1,7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9萬7,723元	利息	18萬5,960元	113年9月13日	113年10月10日	(28/365)	15%	2,139.81元
	違約金	1,200元					
合計							20萬1,063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黃文琪